



法学系列

张晓光 主编

法律专业逻辑学教程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D90-051

9

2007



法学系列

张晓光 主编 孔庆荣 辛力军 副主编

法律专业逻辑学教程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业逻辑学教程/张晓光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1
(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5317-3

I. 法… II. 张… III. 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62584号

法律专业逻辑学教程

张晓光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张永彬 陈 军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61 千

版 次 2007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5317-3/D·321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博学”是复旦大学出版社重点推出的精品教材的品牌标志。“博学·法学系列”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等高校的著名法学家和学科带头人领衔主编，由上述高校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山大学、辽宁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山东大学、南昌大学、湘潭大学、兰州大学、上海大学等政法院校和综合性大学法学院选派的资深教授、副教授联袂参编，作者权威，阵容强大。在内容和体例上，既注重保留传统教材的精华，又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是一套面向21世纪、反映我国当今法学教育最新状况的高品质法学教材。



打*者为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 | | |
|-----------|---------|----|
| * 中国法制史 | 叶孝信 | 主编 |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郭建 | 主编 |
| 中国法律概论 | 张光杰 | 主编 |
| 外国法制史 | 何勤华 李秀清 | 主编 |
| * 西方法律思想史 | 何勤华 | 主编 |
| * 法理学 | 公丕祥 | 主编 |
| 宪法学 | 周叶中 | 主编 |
| * 比较宪法学 | 董茂云 | 主编 |
| 行政法学 | 胡建森 | 主编 |
| 行政诉讼法学 | 胡建森 | 主编 |
| 民法学 | 王利明 | 主编 |
| 合同法学 | 郭明瑞 | 主编 |
| 物权法学 | 马俊驹 | 主编 |
| * 侵权行为法 | 杨立新 | 主编 |
| 婚姻家庭法学 | 杨大文 | 主编 |
| 知识产权法学 | 刘春田 | 主编 |
| 环境法原理 | 吕忠梅 | 主编 |
| 商法学 | 王保树 | 主编 |
| 新编英国商法 | 董安生 | 主编 |
| * 竞争法案例教程 | 倪振峰 | 编著 |
| 民事诉讼法学 | 江伟 | 主编 |
| * 刑法学 | 陈兴良 | 主编 |
| 刑法案例教程 | 黄京平 | 主编 |
| 刑事诉讼法学 | 陈光中 | 主编 |
| * 证据法学 | 陈卫东 谢佑平 | 主编 |
| 国际法 | 曾令良 张乃根 | 主编 |
| 国际私法 | 黄进 | 主编 |
| * 国际经济法 | 董世忠 | 主编 |
| 国际投资法 | 曾华群 | 主编 |
| * 国际金融法学 | 李仁真 | 主编 |
| * 法律文书教程 | 潘庆云 | 主编 |
| 法律文书范例评析 | 潘庆云 | 主编 |
| 法律专业逻辑学教程 | 张晓光 | 主编 |
| 法律英语(第二版) | 董世忠 赵建 | 主编 |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主编简介

张晓光,男,1955年生于辽宁阜新。华东政法学院人文学院逻辑教研室教授,哲学博士。1978年考入辽宁大学哲学系,1982年毕业留校任教。期间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获哲学硕士学位。1998年考入天津南开大学哲学系逻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师从我国著名中国逻辑学史专家崔清田先生。2001年毕业,获哲学博士学位。先后出版了《形式逻辑学》、《思维科学概论》、《前清哲学》、《中国古代推类思想研究》、《殷海光学术思想研究》等论著。在《哲学研究》、《哲学动态》、《中国哲学史》等刊物发表《墨家的“类推”思想》、《中国古代的“类”与“推类”》、《批判性思维对法律逻辑的启示》、《法律推理的哲学视角》等论文40余篇。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逻辑是什么发端，根据法律专业学生的特点，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关于法律逻辑的主要研究成果，系统阐述了概念、判断、推理及其有效性、逻辑基本规律、归纳推理、类比推理、论证、谬误、逻辑与法律、传统与现代等现代逻辑学的基本命题，每章之后均附有一定量的练习题，以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增强逻辑训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供大学本科、专科法律、公安等专业师生作为教材使用。

主 编 张晓光

副主编 孔庆荣 辛力军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庆荣 王建芳 刘汉民

刘邦凡 辛力军 张晓光

周 静 缪四平

前言

在逻辑的发展历史中形成了两种基本的逻辑类型,一种是亚里士多德创立的以三段论为核心内容的传统演绎逻辑;另一种是在传统逻辑基础上发展出来的现代逻辑。尽管两种逻辑有着不同的特点,但它们在日常工作、学习和科学研究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工具性、基础性的功能定位,已为大家公认、共识。

学逻辑的目的是用逻辑。

在应用逻辑的研究和思考中,值得我们重视的是: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由北美和欧洲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运动和法国的激进论辩主义以及荷兰语用论辩术的兴起所引发的关于自然语言的非形式论证的分析与评价。这场“运动”使得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亚里士多德的论证分析与评价的论辩方法和修辞方法。因为亚里士多德传统逻辑的核心内容就是论证的分析与评价,而在亚氏逻辑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现代逻辑,其基础部分的研究也集中体现在对论证的分析与评价上,只不过是采用人工语言的形式论证罢了,以致意大利学者沙托尔说,长期以来有两种相互独立和互不理解地发展着的“逻辑”,即符号逻辑和论辩理论。^①

由于它们的思想和主张能够融入现实生活,注重培养、提高人们的实际论证能力,凸显了逻辑学以致用的功能,因此,备受学者们关注并成为学界的持续热点问题。

目前,学界虽没有对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的概念给出一致公认和规范的界定,并在具体表述中有些差异,但二者关系极为密切,常彼此相伴而行。它们的一个共同点就是:把主要注意力放在了实际论证上面。

非形式逻辑虽不是形式逻辑,但毕竟是逻辑,它是以经验的和用自然语言表述的实际论证为对象,是对实际论证所含有的论证形式的明确认识与建构。批判性思维则以多角度、批判性为其特征对论证作多方面的、反思性的分析与考察。

论辩理论则充分强调了在论辩行为与结果中所要考虑的言词因素、语境因素、情境因素以及影响论辩交际的其他语用因素。将“论辩看作是一种言语的、社会

^① 转引自〔荷兰〕弗兰斯·H·凡·爱默伦、弗兰西斯卡·斯·汉克曼斯著,熊明辉、赵艺译:《论辩巧智》,新世界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的、理性的活动,其目的是通过提出一个或一个以上能证明该立场为真的命题来使理性的批判者接受该立场”。^①

上述描述,无论是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还是论辩理论,它们的一个共性,就是摆脱了形式逻辑在人们实际思维中运用判断和推理时都进行形式刻画的局限,而把视角转向与人们实际生活密切相关的现实,把目光集中在培养和提高人们的实际论证能力上,把注意力放在论证的可接受性和合理性上。其意义在于:理性是人类追求的目标,合理性是通往理性的桥梁,而论证则是实现合理性的重要手段。

学逻辑的目的是应用逻辑,而应用逻辑必须和社会现实密切结合。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和论辩理论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思考,并取得了开创性的成果。特别是它们将学逻辑与现实结合,学逻辑与语言和思维的灵活性结合的思想 and 主张,对逻辑学的教学与研究的变革有实质性的推动作用,对现代社会人才所需要的信息获取、理性决策、言语沟通、有效交际、参与竞争等素质的培养和提高都有实在的效用。

本书在写作中沉思和重新审视了由亚里士多德创立的演绎逻辑、弗兰西斯·培根创立的近代归纳逻辑而合成的传统逻辑的基本内容和框架,并吸收了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和论辩理论的大量思想和主张。具体体现是:

一、根据各章节逻辑知识的要求及其特点,在每一章节中增设了逻辑方法的掌握要点和要注意的问题,以突出和强调逻辑的应用性。

二、结合法律专业的特点,设置法律逻辑专章。逻辑与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司法的理论和实践均证明法律规范的设立和法律的适用都需要逻辑。英国法学家麦考密克和奥地利法学家魏因贝格尔在他们合著的《制度法学》中指出:“法律科学的任务就是要通过了解法律行为和法律规范之间的规范——逻辑联系与它们作为社会现实(即作为实证法)之间的规范——逻辑关系来理解法律的充满活力的性质。”^②

历史上,我们可以阅读到许多在法律论辩中使用逻辑的例子。很多著名的逻辑学家就是法学家。归纳逻辑理论的创始人弗兰西斯·培根曾任英国大法官;数理逻辑理论的先驱者莱布尼兹在大学里学的是法律;古希腊发达的诉讼辩论活动是逻辑学创始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产生的重要原因。

为此,许多学者尝试和建构法律逻辑学科,发表了一些重要研究成果,编写了为数不少的法律逻辑教材。在这些研究中值得重视的是,由于非形式逻辑的

① [荷兰] 弗兰斯·H·凡·爱默伦、弗兰西斯卡·斯·汉克曼斯著,熊明辉、赵艺译:《论辩巧智》,新世界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② 周叶谦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3页。



兴起所导引的法律逻辑的非形式的转向。如德国逻辑学家西密提斯(Simitis, 1960)提出,“法律逻辑本质上是非形式的”;另一德国逻辑学家佩雷尔曼(Perelman, 1960)也指出“法律逻辑是一种非形式逻辑”。我国学者甚至指出,法律逻辑的非形式的转向,是法律逻辑研究的第三次转向(第一次,是法律逻辑现代化转向;第二次,是法律逻辑的法理学转向)。① 表明法律逻辑作为一门学科正在不断完善、深化,表明法律逻辑与论辩理论密切相连以及论辩理论在逻辑框架里的应有地位。

本书定名为《法律专业逻辑学教程》,意蕴我们在全书写作和思考中,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关于法律逻辑的一些主要研究成果,设置了法律逻辑专章,通过讨论法律逻辑推理问题,表明我们对法律逻辑关注、重视的方向。

三、设置了识别谬误专章。因这是非形式逻辑研究的主要问题。本书以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의思想和主张为指导,从宽泛的角度给出谬误定义和分类,并列举典型例证加以分析。

四、所编辑的逻辑习题,参阅了以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为指导的,我国学者近年来编辑的MBA(工商管理硕士)、MPA(公共管理硕士)和国家公务员的入学、入围考试的有关逻辑习题。着重挑选了有关推理的前提对结论给予的证据支持程度和推理结论所具有的可接受性的逻辑练习题,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增强逻辑训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刑警学院、燕山大学、广东警官学院、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全国政法院校的逻辑教师共同编撰而成。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一些逻辑教材,对这些参考、借鉴的教材,我们列书目于后,以示我们对这些作者的敬意和谢意,并供教师和学生阅读。同时我们非常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张永彬副总编的帮助、指导。

本书由张晓光任主编,孔庆荣、辛力军任副主编。张晓光拟定写作纲要,孔庆荣和华东政法学院逻辑教研室王莘两位先生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张晓光在各章初稿的基础上作最后统稿。本书包含着各位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思考,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晓光(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第一章、第二章;

辛力军(中国刑警学院副教授):第三章、第七章;

孔庆荣(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第四章;

刘汉民(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五章;

周 静(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法学硕士):第六章、第八章;

王建芳(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第九章;

① 梁庆寅、熊明辉:《法律逻辑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缪四平(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哲学、法学硕士):第十章;

刘邦凡(燕山大学教授、博士):第十一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逻辑是什么	1
1.1 逻辑是什么	1
1.2 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5
1.3 逻辑简史	7
第二章 概念要明确	12
2.1 什么是概念	12
2.2 概念的两个基本逻辑特征——内涵与外延	13
2.3 概念与语词	13
2.4 概念的种类	14
2.5 概念间的关系	16
2.6 明确概念的三种逻辑方法	18
第三章 判断要恰当	30
3.1 什么是判断	30
3.2 判断的恰当性	32
3.3 对事物性质情况的断定——性质判断	34
3.4 对事物关系情况的判定——关系判断	40
3.5 对事物并存情况的断定及其合取式——联言判断	45
3.6 对事物选择情况的断定及其析取式——选言判断	47
3.7 对事物条件情况的断定及其蕴涵式——假言判断	50
3.8 对事物否定情况的断定及其否定式——负判断	55
3.9 对事物情况加上“必然”、“可能”等概念的断定——模态判断	59
3.10 对事物情况加上“必须”、“禁止”等概念的断定——规范判断	60
第四章 推理要有效	68
4.1 什么是推理及其有效性	68
4.2 简单判断推理	74



4.3	复合判断推理	101
4.4	推理的综合应用	117
第五章	规律要遵守	134
5.1	什么是逻辑基本规律	134
5.2	什么是同一律	135
5.3	什么是矛盾律	141
5.4	什么是排中律	145
5.5	排中律与矛盾律的区别	148
第六章	归纳要科学	155
6.1	什么是归纳推理	155
6.2	归纳推理的主要特征	156
6.3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区别和联系	156
6.4	归纳推理的种类	158
6.5	探求因果联系的五种逻辑方法	163
第七章	类比要提高	182
7.1	什么是类比推理	182
7.2	类比推理的公式表示	182
7.3	类比推理的逻辑特征	183
7.4	类比推理的种类	183
7.5	类比推理的作用	184
7.6	类比推理在侦查中的运用	187
7.7	运用类比推理应注意的问题	190
7.8	类比推理要提高	191
第八章	论证要纯粹	197
8.1	什么是论证	197
8.2	论证的结构	198
8.3	论证的纯粹性	200
8.4	论证与推理的关系	200
8.5	论证的作用	201
8.6	论证的种类	202
8.7	什么是演绎论证、归纳论证、类比论证	206



8.8 论证的规则	210
8.9 什么是反驳	215
8.10 反驳的种类	215
8.11 反驳方法	218
第九章 谬误要识别	238
9.1 什么是谬误	238
9.2 谬误与诡辩的主要区别	238
9.3 谬误的分类	239
9.4 什么是形式谬误	239
9.5 什么是非形式谬误	240
第十章 逻辑与法律	257
10.1 逻辑与法律	257
10.2 什么是法律逻辑	260
10.3 什么是法律推理	261
10.4 法律推理的特征	262
10.5 法律推理的种类	263
10.6 逻辑在法律上的运用	283
第十一章 传统与现代	315
11.1 什么是现代逻辑	315
11.2 经典命题逻辑	318
11.3 经典谓词逻辑	333
参考答案	342
主要参考书目	375



第一章 逻辑是什么

本章提要

本章通过追溯逻辑一词的由来,主要阐述了逻辑学的定义。本章把逻辑置在一个“大逻辑”观的视角上,予以宽泛理解。将逻辑学定义为:是一门研究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本章还阐述了逻辑的基础性、工具性的性质,逻辑的应用意义以及逻辑发展的简史。通过这些介绍使学生增强对逻辑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对逻辑学习的兴趣和热情。

1.1 逻辑是什么

1.1.1 逻辑一词的含义

“逻辑”是外来语,且多义。

“逻辑”是英语“Logic”的音译。它源于古希腊语“逻各斯”。逻各斯是多义词,主要含义有:(1)一般的规律、原理和规矩;(2)命题、说明、解释、论证等;(3)理性、推理;(4)尺度、关系、比例;(5)价值等。

最早将西方逻辑思想引入中国的是明末清初学者李之藻,他与西方传教士傅汎际合力翻译了《名理探》一书。初始,中国译者将“Logic”译为“名学”、“辩学”、“名辩学”。而将“Logic”译为“逻辑”一词的是我国近代学者严复。“逻辑”一词首见于他20世纪初的译著《穆勒名学》一书中。后经近代学者的提倡,这一译名才逐渐普及。

在汉语中“逻辑”一词也是多义的,主要含义有:(1)客观事物的规律;(2)某种理论、观点;(3)思维的规律、规则;(4)逻辑学或逻辑学知识。

本书采用的含义是作为一门科学的“逻辑”,亦即汉语含义中的第(4)种。

